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發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2022年1月1日起，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使發行人採用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之核心標準；(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會議；及(iii)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其「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